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22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城东镇二环路（富民综合市场内）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MA4W1WOP0D；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063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国池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521197110242355

违法事实：

2017年5月19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经营的食品“金桔条”（抽检时登记该产品的购进日期：2017.4.18）进行抽检，经检测为不合格（铝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报告：MLATFTJB25754523）。

经调查，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不能确定该批次“金桔条”的生产日期；也没有建立“金桔条”的食品购进记录台账；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提供了供货商广州市越秀区君仪食品商行《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600392244）、《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1040013467（1-1）），生产商潮州市潮安区东风兴铭园食品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45117010473）、《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29816），潮州市庵埠食品工业卫生检验所检验报告（NO：20170330S05），以及购进单据（NO：0000081）。但该购进单据标示的“铭混合金桔条”购进日期为“2017.4.8”，与被抽检的产品“金桔条”登记的购进日期“2017.4.18”不相符。因此，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被抽检不合格的“金桔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责条件。

根据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金桔条”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MLATFTJB25754523），海丰县城东祥发百



货店被抽检不合格的“金桔条”被抽检基数为2.5千克，购进单价为8.6元，销售单价为人民币24元，购进金额合计人民币21.5元，销售额合计人民币6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5元。

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的行为属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金桔条”、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相关证据：

1、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验报告：(MLATFTJB25754523)；2、现场检查笔录；3、受托人林春求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5、法定代表人罗国池身份证复印件、林春求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6、广州市越秀区君仪食品商行《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600392244)、《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1040013467(1-1))、潮州市潮安区东凤兴铭园食品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45117010473)、《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29816)、潮州市庵埠食品工业卫生检验所检验报告(NO：20170330S05)、购进单据(NO：0000081)。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结合《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海丰县城东祥发百货店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



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8.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500元；2、责令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29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